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1號

受 裁定人
即 原 告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言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730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661元，
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
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
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3年10月14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
利息，合計為527,028元【計算式：522,661元+4,367元=5
27,028元】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劉興錫